**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6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0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0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 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訂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2. 本細則適用於103學年度起入學之應用英語學系學生。
3. 凡本學系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應英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 (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免修檢定標準為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免修大學英文(1)(2)(3)(4)  標準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 | | 應用英語學系一般生 | 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 |
|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 | C1-B2 | B2 |
| 全民英檢GEPT | | | 高級初試通過 | 中高級初試通過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 | 315分以上 | 195分以上 |
| 口試級分 | | S-3以上 | S-2+ |
| 托福  TOEFL | 紙筆(ITP) | | 560分以上 | 543分以上 |
| 網路(iBT) | | 83分以上 | 72分以上 |
| 多益測驗TOEIC | | | 880分以上 | 700分以上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 第一級 | -- | -- |
| 第二級 | -- | 204分以上 |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 | 6.5分以上 | 5.5分以上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 | 75分以上  (ALTE Level 4) | 60分以上  (ALTE Level 3) |

(一) 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二)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

1.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